

国家体育总局

关于举办 2011 年全国青少年“未来之星” 阳光体育节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青少处（群体处、竞训处、青训中心）：

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和共青团中央将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山东省青岛市联合举办 2011 年全国青少年“未来之星”阳光体育节活动。为确保活动顺利举行，现将有关补充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到及有关事项：

（一）各参赛单位于 7 月 26 日 14 时前报到。

（二）组委会将安排人员接站，请各参赛单位认真填写附件中的抵离信息表。

（三）报到地点：中国海洋大学（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238 号）

（四）7 月 26 日 15 时召开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请各参赛单位准时出席。

(五) 7月26日18时,各参赛队伍选派2名代表,参加组委会举办的欢迎晚宴。

(六)各参赛单位在报到时将展示表演节目内容报组委会,组委会在闭幕式上安排相应环节进行展示。(因时间所限,不能保证每一上报的节目都予以展示)

二、各参赛单位在报名时最多可报两名超编人员,超编人员食宿费用自理,组委会协助安排住宿。

三、参加三人制篮球比赛和五人制足球比赛的运动员原则上来自体育传统校,没有以上两个项目体育传统校的地方可派普通中学参加。

四、各参赛单位负责为参加本次活动的学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足20万以最高额度办理。

五、各参赛单位的商业权益。

(一)各参赛单位的商业开发权归属所在省、区、市。

(二)各参赛单位名称构成应依次包含:地方(省级名称、市级名称)+队伍名+赞助商名(仅限一家企业,最多不超过四个字;可以空缺)。

(三)各参赛单位自行准备比赛装备,比赛装备包括:比赛T恤、运动裤、鞋等。

(四)比赛T恤的左胸为参赛单位赞助商,规格不能大于0.07米×0.07米。比赛T恤的右胸、左臂为体育节广告贴的位置,规

格为 0.07 米 × 0.07 米。

(五) 各参赛单位参加开、闭幕式等大型活动时，统一着组委会提供的服装及装备。

六、组委会将协助各参赛单位进行返程票预订工作，有关详细情况请参考附件中的返程票预订方案。

附件：1. 2011 年全国青少年“未来之星”阳光体育节

抵离信息表

2. 2011 年全国青少年“未来之星”阳光体育节

返程票预订方案

